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新农字〔2023〕5号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直属各单位各科室、各街镇农业农村办：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3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2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鄂农计发〔2022〕12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新洲区2022年省级农机作业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



新洲区 2022 年省级农机作业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36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鄂农计发〔2022〕12 号）要求，为做好新洲区 2022 年省级农机作业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结合新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开展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通过农机作业补贴，推动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助力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切实提高粮油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助农减损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二、资金来源

2022 年 11 月 6 日，《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36 号）文件下达我区农机作业补贴资金 72 万元。

三、补贴环节

对油菜机械移栽、小麦机播、水稻机插环节进行补贴，着力提升粮油机械化薄弱环节作业水平。

四、补贴对象

农机作业补贴对象为新洲区内开展油菜机械移栽、小麦机播、水稻机插作业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补贴项目的服务主体其农业机械需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北斗农机监测终端，且运行良好并能与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五、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最高为 20 元/亩。单个作业服务主体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

同一地块、同一作物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同类作业补贴。

六、操作流程

按照“先申请，后作业，再补贴”原则进行补贴，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确定作业服务主体

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自主申请，街镇同意，部门确认”的程序规范确定作业服务主体。自愿参与农机作业服务的主体填写《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请表》（见附件 1）经所在街镇核实同意，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并经公示后成为作业服务主体。申报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运行正常，具备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的装备条件。

2、管理规范、诚信守法，社会信用体系良好。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本核算，产权关系明晰，财务核算规范，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准确。

3、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对成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教育，没有发生过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开展作业服务

服务主体要建立台账，作业服务面积以北斗平台监测数据为准，服务对象应签字认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作业服务主体应当按低于市场服务价格向农户收取作业服务费。作业面积统计时间从本方案明确的起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申请作业补贴

作业服务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见附件 2），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照北斗平台监测数据和服务对象签字认可数据对作业面积进行验收（见附件 3）。验收结果须在村委会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区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核实结果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作业补贴。

七、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区农业农村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高效组织实施。区财

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街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广泛动员，认真把关，推优培强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参与作业，加强过程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全面加快当地农机作业服务项目落实落地。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着力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推动作用，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基础。

（二）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规定和程序，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监管到位，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专款专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严格纪律要求，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调度，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后，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实施进度，对于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好的经验做法要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创新工作方法，主动作为，积极解决问题。在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总结上报。

- 附件：1. 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请表
2. 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申请表
3. 新洲区农机作业验收单
4. 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有作业机械	拖拉机（台）	移栽机（台）	插秧机（台）	播种机（台）
北斗装备	现有台套	计划新增		
申报主体意见	本单位申请参加____、____、____农机作业补贴项目， 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农业（机） 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新洲区作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者 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我知晓湖北省农机作业补贴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现申请作业补贴。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作业服务主体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作业面积（亩）	油菜：		北斗系统 查实作业 数据（亩）	油菜：
	小麦：			小麦：
	水稻：			水稻：
	合计：			合计：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总额（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新洲区农机作业验收单

作业服务主体（盖章）：

负责人联系电话：

序号	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	作业时间	油菜移栽面积（亩）	小麦机播面积（亩）	水稻机插面积（亩）	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1							
2							
3							
4							
....							
合计作业面积（亩）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县（区）农机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或网站汇总公示。

作业服务主体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 4

武汉市新洲区作业补贴情况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服务主体	联系方式	油菜移栽面积 (亩)	小麦机播面积 (亩)	水稻机插面 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